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正嘉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蔡副處長國棟代)、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主任得延、李主任淑芳

伍、確認第 10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翁委員柏宗自請迴避；另為完備程序，有關第 1038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陳耀祥主委亦應迴避鏡電視新聞台相關案件審議案」，經是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復於本次會議審理本案之前，先行處理本案的程序問題，於當事人陳主委耀祥離席迴避後，改由林委員麗雲代理主席並由 5 位到場委員進行討論。

- 二、本案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2 項、第 1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負責人、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衛廣事業執照之申請，並於補正時申請公司章程變更。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及要求該公司補正說明，並請擬任人及關係人分別於第 1029 次、第 1036 次及第 1038 次委員會議到會說明。因該公司復於同年 10 月 31 日申請異動擬任負責人，爰通知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四、列席說明之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任董監事：  
鄭董事長優、蔡董事兼總經理滄波、廖董事芳潔、洪董事玫琴、  
林董事正疆、蔡監察人文精

決議：

- 一、有關「陳耀祥主委亦應迴避鏡電視新聞台相關案件審議案」，經參與該案討論之 5 位委員逐一表示意見。其中 3 位委員不同意。2 位委員認為會議提供事證不足以判斷陳主委耀祥執行職務有無偏頗之虞，尊重當事人決定是否迴避。票數 3：2 (3 票不同意迴避：2 票尊重當事人決定是否迴避)。決議如下：因無具體事證足認陳主委耀祥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法其無須迴避本案等「鏡電視新聞台」相關案件之審議。
- 二、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執照續行討論案，經 6 位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就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履行本會許可「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案之附款所提出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申請部分，予以許可；就該公司同案提出之負責人及公司章程等變更申請部分，續行審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33 分。